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犯罪治理研究

邹艾青¹, 许睿超¹, 骆羽鸣¹

(1.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 南京 211816)

摘要: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是近年来高发的新型网络侵财犯罪, 其将虚假情感关系构建与直播打赏诱导相结合, 借助平台分账机制获取违法所得, 具有周期长、团伙分工明确、消费属性掩盖诈骗本质、平台角色复杂等特点。本文在界定该类犯罪概念、梳理总体态势与行为类型的基础上, 从犯罪主体、被害人、技术、制度监管与法律五个维度剖析其生成机理, 进而审视当前治理的成效与困境, 并从完善刑事司法认定规则、构建全链条平台责任体系、健全被害人救济机制、搭建全链条协同治理体系四个方面提出治理路径优化建议, 以期对新型网络诈骗行为的法律应对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 法律防治; 防治对策

基金项目: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2421121050)

DOI: doi.org/10.70693/202609224850

一、引言

网络直播行业的快速崛起, 在丰富公众数字文化生活的同时, 也催生了新型网络犯罪形态。直播打赏机制作为平台核心盈利模式, 将用户的情感表达与金钱给付行为直接挂钩, 原本设计为内容付费的激励机制, 却在实践中被不法分子异化为诈骗工具。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 是指行为人以建立恋爱关系、线下见面、承诺回报等虚假情感关系为诱饵, 通过直播平台诱导受害人持续进行高额打赏, 待榨干财产后失联或拉黑的新型网络侵财行为。

与传统诈骗相比, 此类犯罪呈现三个显著特征: 一是情感操控的深度化, 诈骗者通常以“主播”“运营人员”等身份与受害人建立虚假恋爱关系, 周期可达数周甚至数月; 二是打赏行为的消费属性掩盖诈骗本质, 诈骗者以“自愿给付”为由主张规避刑事责任; 三是平台角色的复杂性, 直播平台从每笔打赏中抽取 30% 至 50% 的分成, 在识别和阻断诈骗行为时存在内在的利益冲突。

现行法律体系应对此类诈骗时面临多重困境: 在刑事认定层面, 打赏行为是否构成“错误认识”争议较大, 部分司法机关将此类案件定性为民事赠与纠纷; 在民事责任层面, 平台是否负有对虚拟人设和诱导打赏行为的审核义务、打赏款项能否请求返还, 缺乏明确规定; 在监管层面, 直播打赏缺乏单笔限额、频次预警、冷静期等制度设计。同时, 此类诈骗通常伴随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 责任追溯常陷入举证困难、因果链条断裂等困境。基于上述背景, 本文以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为研究对象, 聚焦其行为构造、法律定性与责任分配问题, 从民商法视角探讨受害人救济路径与平台责任边界, 为构建系统性防治体系提供理论支持。

二、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犯罪的行为概述

(一) 概念界定与总体态势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 是指行为人(通常为网络直播主播或其关联人员)以网络交友为名, 利用网络直播平台, 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 诱导网络用户产生错误认识, 进而在直播平台购买虚拟货币兑换虚拟礼物进行打赏, 从而骗取用户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5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

作者简介: 邹艾青(2006—), 女,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为刑法;

许睿超(2006—), 男,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为刑法;

骆羽鸣(2005—), 女,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为刑法。

通讯作者: 邹艾青

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3 亿人，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 8.33 亿人，占网民总数的 75.2%，主播账号总量突破 1.8 亿个。庞大的用户基础在为直播行业创造巨大市场价值的同时，也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提供了可乘之机。从司法数据看，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7.8 万人，同比上升 53.9%，其中网络交友诱导类诈骗案件占比超过 30%；2025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5.8 万起，其中网络交友打赏类诈骗案件占比约 2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直播打赏+诈骗+交友”为关键词检索，2021—2025 年共获取一审判决书 726 份，经筛选去重后得到有效案例 312 份，2022—2024 年系该类犯罪的高发期。

（二）行为特征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兼具情感操控性与场景隐蔽性，形成五大关键行为特征：一是目标画像精准化，犯罪分子依托直播平台与社交平台的双重数据维度，综合受害人的观看时长、历史打赏金额、消费偏好等指标交叉分析，精准划分高潜力打赏对象；二是信任构建体系化，搭建“直播间公开互动+私域深度陪伴”的双层信任体系，在持续情感渗透中形成情感依赖；三是交互剧本精细化，团伙建立分级脚本库，以“身世可怜+努力上进+情感专一”的人设剧本实施标准化诈骗；四是诈骗载体场景化，以“正规直播平台引流+私域社交平台榨取”的双场景嵌套模式规避监管；五是资金流转隐蔽化，资金经平台分账、公会分成、多级账户分流、跑分平台洗白等多层级流转，司法追踪与追赃难度极大。

（三）行为类型

按照打赏诱导方式与作案场景的不同，可将其划分为返利打赏型、内部福利型、情感索要型以及复合型与演化型四种主要类型，其核心手法与法律认定难点如表 1 所示。不同类型的诈骗行为手段虽有侧重，但本质上均系对受害人情感信任与财产权益的双重侵害，民商法中的身份确认、财产处分、网络平台义务、赠与合同瑕疵、不当得利返还等问题，必须依靠类型化分析和规则重塑，才能构建起适应当下诈骗行为特征的责任认定体系。

表 1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犯罪的行为类型

类型	核心手法	法律认定难点
返利打赏型	以“冲榜返现”“节日返利”等承诺高额返利诱导打赏，初期以小额返利骗取信任	打赏行为“真实意思表示”认定困难，财产返还路径模糊
内部福利型	冒充平台内部人员，以“内部打赏通道”“系统漏洞套利”等名义诱骗转账	平台安全保障义务与信息真实性审核责任难以界定
情感索要型	以虚假恋爱关系为依托，以家人生病、解约违约金等理由频繁索财	情感欺诈与民事赠与的法律边界难以划定，举证困难
复合型与演化型	多类型融合、多角色协同，借助技术手段实施复合诈骗	多重身份转换下责任主体认定与因果关系判断困难

三、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犯罪的成因分析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的泛滥并非偶然，而是犯罪主体逐利性、被害人心理弱点、技术工具赋能、制度监管漏洞与法律规范滞后等多重因素共谋互动的结果。

在犯罪主体层面，犯罪组织产业化、集团化程度持续加深，团伙内设“引流组”“聊手部”“主播组”“技术组”“洗钱组”等专门部门，实现全流程标准化运作；作案手法专业化、剧本化特征明显，犯罪成本低、收益高，逐利动机强烈，犯罪窝点跨境化趋势日益凸显。在被害人层面，信任幻觉与情绪依赖、沉没成本与自我否认、羞耻文化与二次伤害等心理弱点被犯罪团伙精准利用，成为诈骗得逞的关键支点。

在技术层面，用户信息获取技术的滥用、身份伪装技术的不断升级、平台规避技术的持续迭代与资金转移技术的隐蔽化，极大降低了犯罪门槛、提高了犯罪的隐蔽性与危害性。在制度与监管层面，信息审核制度存在薄弱环节，交易监管机制不健全，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完善。在法律层面，诈骗行为法律认定存在模糊性，平台责任规则不明确，刑民衔接不畅与追赃挽损困难，法律规范滞后于犯罪发展，均构成制度性短板。

四、当前我国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犯罪的治理成效与困境

（一）治理成效

针对此类犯罪情感操控性强、场景隐蔽性高、产业链条完整的特点，我国构建了“法律规制+技术防控+专项打击+行业共治”四位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在法律规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12月1日施行，首次将“以婚恋交友为名诱导他人转账、打赏”明确列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典型行为类型，确立了平台主体责任、个人信息保护、资金链管控等核心制度；《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明确禁止主播“以暗示、诱惑、胁迫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平台对“情感连麦”“PK打赏”等高风险环节建立专门管理制度。

在技术防控层面，平台AI风控与国家反诈技术平台协同发力，2024年抖音全年主动拦截情感诱导类诈骗引流行为超过1.2亿次；国家反诈中心累计发送相关预警指令超过2.3亿条，公安机关累计见面劝阻潜在受害人580余万人次。

在专项打击层面，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网络交友打赏型诈骗案件3.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8万名，打掉犯罪团伙4500余个，挽回群众经济损失126亿元；自2023年7月以来，已有4.9万名电诈犯罪嫌疑人从缅北移交中方。

（二）治理困境

尽管治理成效初显，但此类犯罪依托数字生态的演化速度远超治理体系的迭代节奏，深层次治理困境日益凸显。

其一，刑事司法认定存在核心困境。情感伪装下非法占有目的难以证明，部分司法人员将情感欺骗理解为“道德问题”，将诈骗行为民事化处理；罪名竞合引发法律适用混乱，“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1]；电子证据易篡改、易灭失，受害人举证能力弱，证据采信标准难以达到。

其二，平台责任规则存在制度空白。平台法律地位模糊、责任边界不清，免责条款泛滥、实质规避责任，技术识别能力不足、缺乏行为监测机制，境外注册平台穿透监管乏力。

其三，被害人权利救济与追赃挽损面临现实难题。资金多层嵌套流转难以溯源，民事救济存在定性分歧，涉案财产执行到位率低，专项权益保障制度缺失^[2]。例如，在2023年浙江某案中，被害人被主播以建立恋爱关系为名诱导累计打赏89万元，法院却以“打赏系自愿消费行为”为由驳回其返还请求。

其四，全链条协同治理存在体系性短板。司法环节标准不统一导致案件流转不畅，跨境执法协作面临多重现实障碍，跨部门长效联动机制缺失，数据壁垒与协查机制滞后制约打击效能^[3]。

五、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犯罪治理的路径优化

（一）完善刑事司法认定规则，统一裁判标准

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情感操控型诈骗行为属于诈骗罪的规制范围，引入“客观化”认定方法^[4]，即通过行为人同时与多名受害人保持虚假恋爱关系、使用高度相似话术、得手后迅速失联等客观行为推定其非法占有目的；采取“行为拆分—分别评价—综合处理”的方法统一罪名竞合的法律适用；在特定条件下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平台承担部分证据提供义务，并建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证据保存指引”，完善证据保全与信息泄露快速响应机制。

（二）构建全链条平台责任体系，压实主体责任

建议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或相关法规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直播平台在用户注册、身份核验、行为监测、资金流转等环节的审查义务与协助义务，区分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情感诱导+高频打赏+异常充值”高风险行为识别模型，实现实时预警与人工干预；禁止平台以“技术中立”“用户自担”为由规避法律责任，推动责任穿透式落实^[5]；建立全国统一的直播平台反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境外平台监管与协查，强化公众教育与个人信息保护。

（三）健全被害人救济机制，破解追赃挽损难题

应深化公安机关与直播平台、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的技术合作，构建覆盖“打赏发起—平台结算—公会分账—资金提现—下游洗钱”的全链路资金追踪系统，将资金拦截关口前移至平台结算环节；加强与东南亚等直播诈骗高发国家的双边执法合作，强化跨境资金监管与反洗钱治理；设立网络直播诈骗受害人专项赔偿基

金, 建立先行赔付机制, 完善打赏合同效力与意思表示瑕疵的认定规则, 明确平台、公会、主播未尽审查与预警义务时的连带责任, 配套建立被害人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机制。

(四) 搭建全链条协同治理体系, 强化源头防控

应整合公安、网信、广电、金融、通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治理资源, 在各级反诈中心框架下设立网络直播诈骗专项治理专班, 构建覆盖全链条的治理数据中台; 压实平台、公会 (MCN 机构)、主播三方主体责任, 建立政企双向实时信息通报机制; 加强跨境执法与监管协作, 推动跨境证据互认、犯罪嫌疑人快速遣返和涉案资产联合追缴机制建设^[6]; 加大对反诈技术研发投入, 构建覆盖社交引流、直播互动、私信聊天、打赏支付全环节的涉诈行为识别模型, 实现从“被动打击”向“主动预防”的转变。

六、结论

网络交友打赏型直播诈骗凭借其高度隐蔽性与组织化特征, 已成为新型网络犯罪的重要形态。本文系统梳理了该类犯罪的行为特征、生成机理与治理困境, 研究表明: 消费属性与诈骗行为的深度交织导致民刑界限模糊与司法认定标准不统一; 平台责任边界不清、免责条款滥用与监管缺位是此类犯罪高发的重要制度诱因; 资金多层流转与跨境转移加剧追赃难度, 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制约整体治理效能。未来应在完善刑事司法认定规则、构建全链条平台责任体系、健全被害人救济机制、搭建全链条协同治理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 同时扩大实证研究样本范围, 结合人工智能反诈技术开展量化分析, 探索平台先行赔付等具体制度的实践应用, 为新型网络犯罪治理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方案。

参考文献:

- [1] 袁汉兴. “杀猪盘”犯罪案件的定性处罚——同案不同判引发的思考[J]. 北京社会科学, 2021,(02):87-101.
- [2] 李明楷. 网络直播打赏用户的权益保护研究[D].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22.
- [3] 王瀚宇, 郝英兵. 犯罪场域下网络交友诈骗犯罪的防控对策[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4,(03):30-37.
- [4] 赵豪南. 论网络直播打赏欺诈[D]. 宁波: 宁波大学, 2020.
- [5] 杨理. “杀猪盘”式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法律防治研究[D].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5.
- [6] 温植元.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下打击跨境电信诈骗路径研究[J]. 中国军转民, 2025,(11):82-84.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Dating Reward-Based Livestream Fraud Crime

Zou Aiqing¹, Xu Ruichao¹, Luo Yuming¹

1.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China

Abstract: Online dating reward-based livestream fraud is a new type of cyber fraud with a high incidence in recent years. It combines fabricated emotional relationships with livestream tipping inducement and obtains illegal gains through the platform's revenue-sharing mechanism, characterized by long cycles, well-divided gang division of labor, consumption attributes concealing the nature of fraud, and complex platform roles. Based on defining the concept of such crime and reviewing its overall trend and behavioral typ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from five dimensions of criminal subjects, victims, technology, i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and law, and then examines the achievements and difficulties of current governance. On this basis,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from four aspects: improving criminal judicial determination rules, constructing a full-chain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system, improving victim relief mechanisms, and establishing a full-cha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legal response to new types of cyber fraud.

Keywords: online dating reward-based livestream fraud; legal prevention; governance measures